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下午16: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平贵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预留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7月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5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8名激励对象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9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1日